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莊皓昭

聯絡電話：02-23566107

傳真：02-23565508

電子信箱：moi1660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10022282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業宣布維持全國疫情警戒第三級至110年7月12日，請輔導轄內宗教團體持續配合各項防疫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，考量現階段國內跨區傳播事件仍然存在，並參考世界各國因過早解封致疫情再起之經驗，決定維持全國疫情警戒第三級至110年7月12日，爰請貴府(局)輔導轄內宗教團體，於第三級警戒解除前，共體時艱持續配合以下防疫措施：

- (一)實體宗教集會活動暫停辦理。以線上直播(或預錄)方式辦理者，請輔導主辦單位以最精簡人力(室內最多4人、室外最多9人)辦理。
- (二)寺廟教會(堂)等宗教場所內部暫不開放一般民眾進入。個別民眾在不群聚之前提下，得於宗教建築物外之廣場、廟埕等空曠地點拜拜、祈禱，但請輔導宗教團體做好進出動線及人流總量管制(在場含工作人員最多9人)，且勿提供信眾輪流使用或頻繁接觸之祭祀用具。
- (三)又辦理線上直播(或預錄)之工作人員，以及在廣場、廟埕等空曠地點拜拜、祈禱之民眾，均須落實實聯制、量體溫、全程佩戴口罩、禁止飲食、保持社交距離、加強清潔消毒等各項防疫措施。

二、另查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28日公告之「因應COVID-19 第三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及裁罰規定表」載明全國宗教祭祀場所應遵循之防疫措施、違反規定之罰則及裁罰依據，貴府(局)就違反該表防疫措施者，請視違規情節依傳染病防治法據以裁處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、各縣(市)政府
副本：